

高雄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

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，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868000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一、 高雄市各區公所為推動各區婦女權益、增進兩性平等、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，特設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。(以下簡稱本小組)

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積極鼓勵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，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。

(二)積極鼓勵婦女參與社區活動，並營造各區特色。

(三)協助推動本市婦女政策、兩性平等及婦女保護等工作。

(四)協助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婦權會)社會參與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
(五)協助其他有關婦女社會參與之事項。

各區每年應擇前項任務之一，做為各區發展特色，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並接受考評

三、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女性委員兼任；其他委員除區公所民政課、社會(社經)課課長為當然委員外，由區公所就區內具性別意識專長之人士聘任之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小組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；小組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遴聘熱心公共事務之婦女代表擔任，負責小組工作之推動；幹事一人，由區公所業務相關人員兼辦之，負責連繫及處理小組相關事務。
- 六、各區公所規劃各項婦女社會參與工作計畫時，應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研討；召開各項籌備活動會議或工作會報時，應開放小組委員及社區婦女參與。
- 七、本小組執行成果應函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，並彙提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。
- 八、各區公所推動本項工作績效優良者，經提報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審查後，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予以獎勵。
- 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